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机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无下属单位。中心内设 4 个副科级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技术科、工程管理一科、工程管理二科。主要职责是：负责湛江市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协助项目单位组织开展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组织代建项目开展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报审，按程序组织办理项目规划、设计相关审批及施工报建报批手续；负责落实专业人员的配备，制订代建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负责代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等工程招标、重要材料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等工作；负责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等管理，组织或参与代建项目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批；组织代建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

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负责评价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对项目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内部审计；向市直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中心定编 23 人，2024 年底在编 20 人；退休 2 人；合同工 35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持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继续牢牢把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题主线和根本任务，聚焦主题教育的目标要求、重点措施和工作原则，按照主题教育活动方案及工作计划，按步骤、按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深，持续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学习成果。

2. 大力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加强各代建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加强与各部门单位沟通，解决阻碍项目推进的问题，全力以赴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3. 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以主题教育为契机，通过开展宣传教育、参观实践、谈心提醒等形式多样的廉洁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剖析检视自身，持续涵养党员干部政治定力，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4. 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拧紧责任链条，强化督导监管，增加“四不两直”检查频

次，探索提升建筑工地智能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长效化、标准化，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5. 多维度加强学习培训。组织动员全体人员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举办各类业务学习研讨会，构建集中学、自主学、专题学平台，培养提升全体人员素质能力。

6. 印发实施《湛江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行业工作指导细则》，对代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出更规范、更细化的要求和标准。

7. 着力提升服务质效。主动对接业主单位，尽早尽快介入对接，协助推动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做好项目移交前服务保障工作。

8. 构建完善监管机制。强化对全市代建项目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落实对市场化代建单位实施行业监管要求，主动介入调解阻碍项目建设矛盾纠纷，促进代建行业高质量发展。

9. 是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完善各门类档案整理，建立档案数字化常态机制，有序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 做好主题教育总结，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见行见效。及时对主题教育情况进行总结回顾，固强项补弱项，确保取得扎实成效。多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

目标 2: 全力推动《湛江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行业工作指导细则》出台。

目标 3: 完善各门类档案整理, 建立档案数字化常态机制, 有序开档案数字化工作。

目标 4: 物资库项目 2024 年完成主体及装修工程。

目标 5: 应急大楼项目、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三期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目标 6: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麻章校区图书馆及实训综合楼项目新开工。

目标 7: 完成代建项目预算支出。

目标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重点任务。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2024 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批复为 956.08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为 515.22 万元, 项目支出为 440.86 万元。

2. 2024 年度实际收入为 2134.8 万元, 主要包含从项目单位调剂预算指标支付的代建项目工程费用, 实际支出为 2103.86 万元, 年初非财政结转结余为 104.92 万元, 年末非财政结转结余为 135.87 万元。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7 万元, 实际支出 1.92 万元。分别为: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元, 实际支出 0 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 万元, 实际支出为 1.92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 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实际支出 0 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 成立工作小组。我中心发出《关于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的通知》，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由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副主任担任，成员由科室负责人及主要经办同志组成。

2. 工作小组的职责

（1）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传达学习上级部门涉及绩效自评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和分工安排；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评价指标；对评价结果加强分析，强化应用。

（2）办公室主任：负责协助组长抓好中心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审核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汇报评价结果；及时向组长汇报工作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和困难，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和推进。

（3）总联络员：由财务担任，协调各科室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按规定汇总编报好绩效自评，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材料；做好预算绩效评价相关信息公开；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绩效评价工作。

（4）业务人员：配合总联络员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本科室绩效自评材料的收集和上报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及绩效评价的有关制度，紧密结合我中心代建项目建设情况，有序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明确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由中心办公室牵头，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通过查看资金收支的会计凭证及附件、明细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等材料，填写自评表格，形成评价报告，上报市财政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中心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中心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市代建中心以“项目攻坚+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完成产值 12.7 亿元，推动 7 个项目开工、4 个项目竣工，实现代建项目全面提质增效。提前 2 个月完成粤桂边区纪念馆主要内容建设，保障项目试运营；化解广医海东院区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停工项目全面复工并于 2025 年 1 月落成；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 4 个月内完成主要建设单位招标，源珠路调蓄工程 12 月底前率先开工；市第一中医医院、幼儿专科学校三期、中医学校等 3 个民生项目高效建设交付；扭转奋勇高新区中轴线和新能源配套万隆路两项目进度滞后局面，施工进度达 40%-75%；出台安全生产分级管控方案，实现全年“零事故”；制定代建行业首部工作指导

细则，规范全流程管理；建立市场化代建单位履约考核机制，强化行业监管。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中心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经自评，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32 分，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18.5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印发《2024 年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关于成立中心党支部党建工作专班的通知》，领导班子带头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开展两轮全覆盖共计 91 人次谈心谈话，开展警示教育、主题党日活动、讲授专题党课等多形式活动共 11 次；印发《湛江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行业工作指导细则》，为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制度依据；推动 7 个项目开工、3 个项目竣工，年度完成产值 12.7 亿元，实现代建项目全面提质增效；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19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根据 2024 年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2024 年实际支出 2103.86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2134.8 万元，包含部分代建项目是由项目单

位调剂到我中心。

支出完成率 = 年度实际支出 / 财政下达预算数 * 100%

支出完成率 = $2103.86 / 2134.8 * 100\% = 98.55\%$

该项目自评得分 4 分。

2. 管理效率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我中心 2024 年无新增项目，故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代建项目由项目单位申请预算资金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该项目自评得分 2 分。

(2) 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4 年我中心无发生预算调剂及追加资金的情况。该项目自评得分 4 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中心严格资金管理，对外积极协调政府、财政部门，争取支持，对内做好核算和监督工作；会计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严格履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职能，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准确及时反映财务状况；负责登记所管账户的明细账簿和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报表的编制工作，做好会计资料的归档等；出纳人员负责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的收支，并能做到日清月结。我中心的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能够按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账簿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

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该项自评得分 3 分。

（4）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内容完整，内容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部门基本支出，将“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进行公示等。格式规范统一，如期统一在市政府公开栏目中公开，并永久保持。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批复要求，对政府指定公开网站对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决算、绩效等信息进行了公开。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中心已制定《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各科室的职能分工，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该项自评得分 5 分。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我中心每个申报的项目都在数字财政系统项目库进行绩效管理，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并报送财政局。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监控。对

上年度开展的重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绩效跟踪。对我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管理、监控、评价起到很好的制度约束作用。我中心自评质量为优；对上年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及时回馈，按要求整改。该项自评得分 15 分。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我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额度，全部为电子卖场采购，故不用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中心 2024 年印发《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办公日常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除外）内控管理制度（试行）》并已报财政部门备案。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10）采购活动合规性

我中心 2024 年未收到任何有关采购活动的投诉。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024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签订合同 11 份，全部在中标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合同。该项自评得分 1.5 分。

我中心 2024 年尚未开通电子卖场线上电子签章业务。该项自评得分 0 分。

（12）合同备案时效性

我中心 2024 年签订合同 11 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备案的合同 9 份。该项自评得分 0.82 分。

(13) 采购政策效能

2024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均为电子专场采购，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 100%。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2024 年我中心采购脱贫农副产品饭堂预留份额完成率 100%。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按文件要求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完成评价工作。该项自评得分 0.5 分。

(14) 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中心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按标准配置，不存在超标情况。该项自评得分 2 分。

(15)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中心 2024 年无资产处置。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16) 资产盘点情况

我中心 2024 年对资产进行盘点，并与固定资产系统，财务账务核对，不存在资产盘盈盘亏情况。该项自评得分 1 分。

(17) 数据质量。

我中心提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管理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该项目自评 2 分。

(18) 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中心制定《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资产的分类、配置、维修维护、处置等内容。自评得分 0.5 分。

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无资产出租出借。自评得分 1 分。

审计部门尚未开展对我中心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我中心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自评得分 0.5 分。

该项目合计自评得分 2 分。

（19）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中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14.93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14.93 万元，利用率为 100%，无闲置资产。该项目自评 2 分。

（2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中心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4.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4.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该项目自评 2 分。

（2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中心 2024 年“三公”实际支出数为 1.92 万元，经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该项目自评 1 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实操困难。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相关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

高。

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因财政资金紧张、协调难度大等客观原因，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未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

五、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过程管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对照年度目标任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强化风险意识。